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嘉润专审字（2019）056号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10-84801718

传真号码：(86)10-84801718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嘉润专审字(2019)056号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嘉润审字(2019)161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412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宝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10月 26日